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八条及《股票上市规则》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且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5.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6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诗

白劭翔

郑文礼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2023年10月18日